

_____年度澳門自然科學獎申請書

一．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字數不超過30字）

中文

葡文 /
英文

2.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的姓名應按貢獻大小從左至右順序列出）

3. 主要完成單位（主要完成單位的名稱應按貢獻大小從左至右順序列出）

4. 所屬科學技術領域（按科技基金提供的學科分類表填寫）

序號	學科代碼	學科名稱

5. 項目獲資助情況

序號	項目資助單位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名稱	類型		

6. 項目起止時間

起始於

（年/月/日）

完成於

（年/月/日）

7. 聯絡人資料

姓名

電話

電郵

二．項目簡介

(項目主要研究內容、科學發現點、科學價值、同行引用及評價等。)

草稿

(字數不超過 1200 字)

三．重要科學發現

(圍繞科學發現點的原創性、公認度和科學價值，客觀、真實、準確地進行闡述，並按重要性排序。每項科學發現闡述前，應首先說明該發現所屬的學科分類名稱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論文/專著的序號等。)

草稿

(可加頁填寫，但總共不超過 6 頁)

四． 第三方評價

(應圍繞科學發現點的原創性、公認度和科學價值進行客觀、真實、準確評價。主要包括國內外同行在重要學術刊物/專著和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等公開發表的學術性評價意見，國內外重要科技獎勵等。)

草稿

(可加頁填寫，但總共不超過 5 頁)

五・論文/專著目錄

1・代表性論文/專著（不超過5篇）

序 號	論文（專著）名稱	作者姓名	出版 年月	刊物（書） 名稱	卷期頁 （頁碼）	被收錄 情況	影響 因子	排名百 分比	他引總 次數

2. 上述代表性論文、專著被他人引用的情況（不超過 10 篇）

序號	被引論文（專著）名稱	引文名稱	引文所在刊名	引文作者	引文影響因子	引文發表時間 （年 月）

（可加頁填寫）

六. 本項目曾獲科技獎勵情況

序號	獲獎項目名稱	獲獎時間	獎項名稱	獎勵等級	授獎部門（單位）

（可加頁填寫）

本申請項目與過往曾獲澳門科學技術獎的項目相比取得了哪些新進展？

（字數不超過 400 字）

七．主要完成人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國籍																	
證件類別				證件號碼																	
工作單位																					
職務				職稱																	
最高學位				畢業年月																	
畢業學校																					
手提電話		電子郵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專業、專長																					
參加本項目的起止時間(年/月)			自	至																	
個人曾獲獎勵情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項名稱</th> <th>獎勵等級</th> <th>獲獎時間</th> <th>授獎部門(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獎項名稱	獎勵等級	獲獎時間	授獎部門(單位)												
獎項名稱	獎勵等級	獲獎時間	授獎部門(單位)																		
對本項目主要學術貢獻(字數不超過200字)																					
聲 明	本人已遵守《科學技術獎勵計劃》的規定，保證所填寫的內容及提供的相關材料真實準確，不存在任何違反保密協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不得申請的情況。如產生爭議，將積極配合調查處理。如有捏造事實、提供虛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證明的行為，將無條件退出評審並承擔相應責任。 本人同意將此申請書中的項目名稱、主要完成人名稱、主要完成單位名稱、項目簡介以及論文/專著目錄作為公示的內容，向公眾公開；亦同意將與本申請相關的資料轉移給澳門以外地區的評審機構或專家，進行評審。 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據第一頁所填寫的主要完成人，如超過一人完成項目，所有完成人必須填寫本頁表格。

草稿

八· 附件目錄

1. 所有完成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有效澳門工作許可證明/在學證明文件副本
3. 知識產權責任聲明書
4. 推薦信
5. 已發表的代表性論文/專著
6. 代表性引文
7. 檢索報告
8. 曾獲獎勵的證明
9. 其他證明

註： (1) 附件要求請參閱申請書填寫說明，並提供目錄，順序排列以方便核對。
(2) 所有提供的資料，將用作申報澳門科學技術獎。

《自然科學獎申請書》

填寫說明

《自然科學獎申請書》是評審的基礎文件和主要依據，必須嚴格按照本文說明認真如實填寫。

一、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中文名不超過 30 字。應準確反映重要科學發現的主要研究內容和特徵。

2. 主要完成人：應為“五、論文/專著目錄”中“代表性論文/專著”所列論文/專著的署名作者，並按照對本項目的貢獻大小排序，人數不超過 5 人。

3. 主要完成單位：填寫主要完成人參與本項目主要研究工作時所在單位，並按照對本項目的貢獻大小排序，單位數目不超過 5 個。如為個人項目，則填“無”。

4. 所屬科學技術領域：按照“三、重要科學發現”所列科學發現點對應的學科名稱順序填寫。請按照科技基金提供的學科分類表填寫。

5. 項目獲資助情況：指直接支持本項研究的計劃、基金等。其中，項目資助單位的類型包括：A. 國家計劃；B. 部委計劃；C. 省、市、自治區計劃；D. 基金資

助；E. 企業；F. 其他；在填寫此項時只需填入相應的英文代碼。

6. 項目起止時間：起始時間填寫立項、任務下達、合同簽署等標誌項目開始研究的時間；完成時間填寫 5 篇代表性論文/專著中最近 1 篇發表的時間。無法精準到“日”的，統一填寫“1 日”。

二、項目簡介

不超過 1,200 字。應包含項目主要研究內容、科學發現點、科學價值、同行引用及評價等。

三、重要科學發現

不超過 6 頁。該內容是申請書的核心部分，也是評價項目、處理異議的重要依據。

應圍繞科學發現點的原創性、公認度和科學價值，客觀、真實、準確地闡述在創造性方面的歸納提煉，此部分不得涉及評價內容。

科學發現點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項科學發現在闡述前，應首先說明所屬的學科分類名稱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論文/專著序號等。

凡涉及實質研究內容的說明、論證及實驗結果等，均應有相關的支撐材料。

對本項目存在的研究局限性，應當簡明闡述。

四、第三方評價

不超過 5 頁。應圍繞科學發現點的原創性、公認度和科學價值進行客觀、真實、準確評價。填寫的評價內容要有客觀依據，主要包括國內外同行在重要學術刊物/專著和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等公開發表的學術性評價意見，國內外重要科技獎勵等。非公開資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為評價依據。

五、論文/專著目錄

1. 代表性論文/專著

填寫支撐本項目“三、重要科學發現”的代表性論文/專著詳細情況，不超過 5 篇，按重要程度排序。

所列論文/專著應在接受獎勵申請之日前於正式刊物公開發表或出版兩年以上。在線發表時間可作為論文發表時間，但須在論文電子版中有明確標識，或另附在線發表時間的證明。

主要完成人應為所列論文/專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所屬機構應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機構。

2. 上述代表性論文、專著被他人引用的情況

按被引代表性論文/專著的順序排列，引用內容在附件中明確標識，不超過 10

篇。

六、本項目曾獲科技獎勵情況

應填寫獲得內地省部級和經科技部批准的社會力量設立的科技獎勵，以及國際組織和外國政府設立的科技獎勵的情況

七、主要完成人情況

1. 工作單位：填寫完成人現工作的單位。
2. 職稱：指教員、助教、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教授級高工；醫士、醫師、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主任醫師等。
3. 對本項目主要學術貢獻：不超過 200 字。應具體寫明完成人對本項目做出的實質性貢獻，並註明對應“三、重要科學發現”所列第幾項科學發現及代表性論文/專著編號。與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學發現，要明確闡述本人獨立於合作者的具體貢獻，以及支持本人貢獻成立的證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編號。
4. 本人簽名：完成人的親筆簽名。

八、附件

1. 所有完成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澳門居民身份證、護照等。

電子版：提交掃描件。限 1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與電子版一致的複印件。

2. 有效澳門工作許可證明：如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需提交工作許可證明。

電子版：提交掃描件。限 1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與電子版一致的複印件。按實際頁數提交。

3. 在學證明：如為在高等院校就讀的人士，需提交如學生證、在學證明書等文件。

電子版：提交掃描件。限 1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與電子版一致的複印件。按實際頁數提交。

4. 知識產權責任聲明書：需所有完成人親筆簽署。

電子版：提交掃描件。限 1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提交原件。

5. 推薦信：兩名與本項目無關的、且屬不低於副教授級的人士出具的推薦信。

電子版：提交掃描件。限 1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提交原件。

6. 已發表的代表性論文/專著

電子版：論文提交全文，專著提交封面、版權頁、核心內容頁和文獻頁。每篇論文/專著 1 個 PDF 文件，合計不超過 5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代表性論文提交首頁，專著提交版權頁。每篇論文/專著 1 頁，合計不超過 5 頁。

7. 代表性引文

電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頁、引用頁和文獻頁，專著提交封面、版權頁、引用頁和文獻頁。每篇引文 1 個 PDF 文件，合計不超過 10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頁，專著提交版權頁。每篇引文/專著 1 頁，合計不超過 10 頁。

8. 檢索報告

電子版：已發表代表性論文的引用情況檢索報告。限 1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與電子版一致。按實際頁數提交。

9. 曾獲獎勵的證明

電子版：提交獎狀或證書的掃描件。每個內容 1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提交獎狀或證書的複印件。按實際頁數提交。

10. 其他證明：指支撐本項目重要科學發現、客觀評價及完成人學術貢獻的證明材料。

電子版：不超過 30 個 PDF 文件。

紙質版：與電子版一致。按實際頁數提交。